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1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结合此前公司自查情况与《决定书》的认定,因金某辉、黄某利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路发")部分主要负责人员虚构成本、费用侵占公司资金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部分业务不真实,成本费用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未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会导致已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净资产发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根据《决定书》的认定,对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审前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确定,将无真实交易业务背景虚增的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随着有权机关对职务侵占犯罪案件的进一步深入调查,不排除涉案数额存在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届时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进一步调查结论,依法依规确认、调整相关财务数据。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2021年度至202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2023年底,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金某辉、黄某利等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部分主要负责人员存在虚构成本、费用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向公安机关以涉嫌职务侵占犯罪报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2025年1月-3月,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决定书》。

结合公司自查情况与安徽证监局《决定书》的认定,2021年至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与贵州开阳龙享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开阳汇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四合立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浙江中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鼎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工程业务及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阳分公司的台车掘进业务不真实,成本费用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综合考量《决定书》相关认定对报表的影响后,根据《决定书》的认定,公司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追溯调整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决定书》的认定,公司对相关报告期财务报表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2021年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对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更正金额如下:

1、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长期待摊费用	250,942,998.36	-45,804,036.78	205,138,961.58
资产合计	7,491,625,890.11	-45,804,036.78	7,445,821,853.33
应付账款	288,920,532.42	-51,164.41	288,869,368.01
应交税费	40,791,959.86	13,370,158.07	54,162,117.93
其他应付款	335,233,476.97	261,718.24	335,495,195.21
负债合计	2,453,287,835.87	13,580,711.90	2,466,868,547.77
未分配利润	1,833,921,789.96	-59,384,748.68	1,774,537,041.28
股东权益合计	5,038,338,054.24	-59,384,748.68	4,978,953,305.5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491,625,890.11	-45,804,036.78	7,445,821,853.33
营业成本	2,875,362,911.27	-27,075,285.65	2,848,287,625.62
税金及附加	68,610,449.75	614,077.84	69,224,527.59
营业外支出	5,928,156.35	79,230,654.54	85,158,810.89
所得税费用	79,415,718.76	6,615,301.95	86,031,02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607,379.23	-59,384,748.68	397,222,63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8,229,346.88	-22,240,617.66	3,195,988,72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588,252.88	78,968,936.30	476,557,18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1,575.18	-56,728,318.64	-34,766,74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075,450.21	-56,728,318.64	118,347,13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37,101.15	56,728,318.64	219,565,419.79

2、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长期待摊费用	204,035,710.14	-28,455,488.29	175,580,221.85
资产合计	6,943,496,181.91	-28,455,488.29	6,915,040,693.62
应付账款	273,966,578.35	-51,164.41	273,915,413.94
应交税费	42,455,703.32	18,325,721.26	60,781,424.58
其他应付款	161,333,086.48	2,212,837.14	163,545,923.62
负债合计	1,597,173,490.89	20,487,393.99	1,617,660,884.88
未分配利润	2,105,787,323.35	-48,942,882.28	2,056,844,441.07
股东权益合计	5,346,322,691.02	-48,942,882.28	5,297,379,808.7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943,496,181.91	-28,455,488.39	6,915,040,693.62
营业成本	3,814,637,780.71	-19,539,606.38	3,795,098,174.33
税金及附加	75,148,025.73	6,573.17	75,154,598.90
营业外支出	2,631,288.30	4,207,908.51	6,839,196.81
所得税费用	107,771,722.56	4,883,258.30	112,654,98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569,476.92	10,441,866.40	541,011,343.32

3、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长期待摊费用	165,815,537.99	-11,106,939.81	154,708,598.18
资产合计	6,338,790,821.81	-11,106,939.81	6,327,683,882.00
应付账款	250,956,126.83	-51,164.41	250,904,962.42
应交税费	24,945,984.20	23,196,996.68	48,142,980.88
其他应付款	180,702,632.34	5,198,151.72	185,900,784.06
负债合计	1,091,901,126.91	28,343,983.99	1,120,245,110.90
专项储备	1,596,516.98	415,347.09	2,011,864.07
未分配利润	2,003,495,739.28	-39,866,270.89	1,963,629,468.39
股东权益合计	5,246,889,694.90	-39,450,923.80	5,207,438,771.1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338,790,821.81	-11,106,939.81	6,327,683,882.00
营业成本	3,299,870,604.41	-18,825,631.26	3,281,044,973.15
税金及附加	80,604,635.55	5,677.28	80,610,312.83
营业外支出	9,959,876.78	4,934,517.34	14,894,394.12
所得税费用	45,695,379.62	4,808,825.27	50,504,20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887,873.00	9,076,611.37	130,964,484.37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事项。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说明

除因资金被侵占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公司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外,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数据亦需要同步更新。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全面严肃反思成因,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将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常态化沟通,对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强化信息披露文件的逐级审核,相关部门及人员严格履职,保证各项报告披露的准确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1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安徽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述虚构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此前公司自查情况与《决定书》的认定,切实进行整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保持高度关注,积极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对《决定书》中公司所涉及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密切关注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进行审议,对整改措施的落实及整改结果进行评估,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目前相关整改工作已完成,现就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一) 因虚构交易而虚增成本费用、少计应缴税款及滞纳金等问题

根据自查发现,贵州开阳龙享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开阳汇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四合立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在2021-2023年期间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路发")之间的劳务工程交易系虚构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系虚构交易套取公司资金;浙江中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福建鼎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期间与贵州路发之间的工程交易系虚构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系虚构交易套取公司资金。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阳分公司与贵州路发的台车掘进业务为虚构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系虚构交易套取公司资金。该三笔虚构交易皆由管理人员串通舞弊破坏贵州路发原有内控监管造成,导致虚增公司成本费用、少计应缴税款及滞纳金等。

(二)2023年上半年以前子公司内部控制失效

贵州路发原有内控制度在时任公司及贵州路发主要负责人员金某辉、黄某利等人的干预下难以实际执行到位,如井下工程、劳务工程等验收与结算审核不严等。

(三)2023年上半年以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监督存在不足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日常的审计监督活动中,虽然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但存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情况的监督力度不足,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尤其是成本确认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不够的情况。

二、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了安徽证监局对自查的有关精神及要求,要求公司针对上述问题,逐一落实各项整改内容。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工作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深入自查自纠问题,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更正《决定书》明确载明事项导致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决定书》的认定,对已披露的2021-2023年度中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二)公司对内控制度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2023年下半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专业部室对贵州路发产供销和人财物等方面的内控情况进行了深入的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内控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其中包括:

公司加强对贵州路发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货币资金,成本费用,人力资源,资产等方面的控制,同时还通过搭建信息系统以及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和业绩考核,实现并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另外在编制2024年度经营预算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对贵州路发等子公司的KPI考核指标,明确了业绩考核规则。公司还通过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和编制经营分析报告的方式,畅通公司对贵州路发等重要子公司的内控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发现内控问题,并加以整改。对贵州路发等子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深入地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和风险,不断完善内控措施。

(三)贵州路发自身全面加强了内部控制

贵州路发作为内部控制建设的责任主体,也在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货币资金,成本费用,人力资源,资产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内控的措施。此外,贵州路发还进一步夯实计量、定额、培训、制度建设等基础工作,为加强内部控制提供了保障。后续也将持续加强内部反舞弊机制建设。

(四)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及培训

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尤其是对成本确认相关具体会计准则进行认真学习与总结,提升财务人员对收入准则的理解和运用水平,强化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系,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要事项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支持以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三、其他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根据《决定书》的认定,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按期披露,具体详见公告。

公司资金被侵占的行为已涉嫌重大刑事犯罪,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随着刑事司法程序的深入,公司将依法配合有权机关推进司法程序并要求对公司的全部损失予以刑事追缴。

四、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安徽证监局本次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及时帮助公司查明问题,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精神和要求,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到位,加强内控管理的建设,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保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1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海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2021年度至202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1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其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2021年度至202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5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对《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9号)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 严格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认真、及时整改,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整改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5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821,8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821,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9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9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纪超一因公务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林椿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508,077	99.5440	308,363	0.4480	5,419	0.008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508,077	99.5440	308,363	0.4480	5,419	0.008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508,077	99.5440	308,363	0.4480	5,419	0.008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508,077	99.5440	308,363	0.4480	5,419	0.008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508,077	99.5440	308,363	0.4480	5,419	0.008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508,077	99.5440	308,363	0.4480	5,419	0.008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79,269	97.8930	313,782	2.107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508,077	99.5440	313,782	0.456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63,238	98.6070	953,202	1.3850	5,419	0.008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63,238	98.6070	953,202	1.3850	5,419	0.008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579,269	97.8930	308,363	2.0705	5,419	0.0365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579,269	97.8930	313,782	2.10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7、议案8涉及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刘海东、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7进行回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无需要对议案8进行回避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赟、邵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277,6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277,6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5,277,63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1,388,691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5月27日。

七 、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456,555.00	55.34	36,582,622	128,039,177	55.34
高管锁定股	74,578,918.00	45.12	29,831,567	104,410,485	45.12
首发后限售股	16,877,637.00	10.21	6,751,055	23,628,692	1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21,082.00	44.66	29,528,432	103,349,514	44.66
三、总股本	165,277,637.00	100.00	66,111,054	231,388,691	100.00

注:以上表格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31,388,691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845元。

2、最低减持价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股票最初的发行价格为31.83元/股,2021年7月22日,2020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1.48元/股(31.83元/股-0.35元/股);2022年7月7日,2021年权益分派后,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22.27元/股[(31.48元/股-0.3元/股)/1.4];本次2024年权益分派后,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5.68元/股[(22.27元/股-0.32元/股)/1.4]。

九、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56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银桦路60号院6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子轩

咨询电话:010-52168861

传真电话:010-52168800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安排时间和付款通知的文件。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2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311,734,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均已全部累计冻结。本次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232,859,055股被冻结续期,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4.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

●本次冻结到期日延长至2028年5月11日。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公司股东雪松信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股份冻结总数为232,859,05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4.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其中169,602,205股的冻结到期日为2025年5月19日,63,256,850股的冻结到期日为2025年5月22日。

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雪松信托的上述股份被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原冻结到期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雪松信托	否	169,602,205	54.41%	8.76%	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2028年5月11日